

總目 92 - 律政司

管制人員：律政司政務專員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預算	9.556 億元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121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122 個，增幅為 1 個。	4.503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78 個首長級職位，減至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77 個，減幅為 1 個。	
非經常帳承擔額結餘	1,41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刑事檢控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1：法律行政(律政司司長)。
綱領(2)民事法律	
綱領(3)法律政策	
綱領(4)法律草擬	
綱領(5)國際法律	

詳情

綱領(1)：刑事檢控

	1998-99 (實際)	1999-2000 (核准)	1999-2000 (修訂)	2000-0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53.8	425.7 (+20.3%)	381.9 (-10.3%)	409.8 (+7.3%)

宗旨

- 2 宗旨是就應否進行刑事訴訟程序提供意見並作出決定，以及在法院進行檢控工作。

簡介

3 刑事檢控科負責就刑事案件提供意見，並在香港各級法院就刑事案件進行檢控。在終審法院和上訴法庭，大部分上訴案件都是由刑事檢控科的資深人員代表控方出庭。原訟法庭不少案件和區域法院的一些案件，由政府律師負責檢控。裁判法院大多數案件的檢控工作，則由法庭檢控主任負責。此外，部分案件會外判給私人執業大律師和律師處理。刑事檢控科也會就刑事法律和常規，以及法例的效力，向執法機關提供意見。

4 這些檢控及諮詢的職責由科內各個專門小組負責。這些小組負責處理審訊的預備工作、審訊、培訓、發展雙語法律服務、色情和淫褻物品案，賭博案、投訴警察事宜、上訴、涉及基本法和人權的事宜、入境個案、死因研訊、勞資問題個案、廉政公署案件、海關案件、商業罪案，以及提供其他方面的法律意見。

- 5 這綱領的宗旨大體上已經達到。正如主要指標所示，這綱領的整體工作表現令人滿意。

- 6 有關刑事檢控方面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預算)
由政府律師進行檢控的案件數目	3 828	4 125	4 130
由獲委託的大律師或律師進行檢控的案件數目	993	776	780
法庭專家的平均出庭日數	97	94	95
不屬法庭專家的政府律師的出庭日數	5 844	5 638	5 650
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的出庭日數	15 031	15 230	15 250
獲委託的大律師或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工作的出庭日數	937	73	75
為原訟法庭案件作出審訊預備的數目	451	415	420

總目 92 - 律政司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預算)
為區域法院案件作出審訊預備的數目	684	586	590
提供法律意見次數	13 675	12 974	12 980
進行上訴的案件數目	1 882	1 995	2 000

7 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的定罪率：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裁判法院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	52.6%	55.6%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及在認罪後被定罪	73.4%	75.8%
區域法院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	61.9%	69.4%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及在認罪後被定罪	83.7%	87.6%
原訟法庭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	47.1%	69.9%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及在認罪後被定罪	80.6%	90.4%

有一點值得留意：雖然大律師或律師和法庭檢控主任的職責是竭盡所能，在法院進行檢控，但他們必須以公正持平的態度行事。要他們不惜代價使被告人入罪是不對的，有罪與否該由法院決定。因此，刑事案件的定罪率不是也不該作為衡量表現的指標。律政司定期發表的定罪率只供參考用途。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8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內，刑事檢控科將會：

- 成立專責小組，檢控電腦罪案；
- 加強現有的專責隊伍，以檢控白領罪行；
- 繼續致力提高該科律師辦理及出庭處理終審法院案件的能力；以及
- 繼續訓練科內律師以中文進行檢控。

綱領(2)：民事法律

	1998-99 (實際)	1999-2000 (核准)	1999-2000 (修訂)	2000-0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82.2	298.5	324.5	323.7
		(+5.8%)	(+8.7%)	(-0.2%)

宗旨

9 宗旨是就民事法律事宜向政府提供法律意見、進行民事訴訟，以及草擬有關商業及其他事宜的合約。

簡介

10 民事法律科的工作包括：

- 在法院及審裁處代表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進行各種形式的民事訴訟(包括仲裁和調解)；
- 對土地法事宜提供法律意見；
- 對商事法事宜提供法律意見，並且草擬商業合約、牌照和專營權文件；以及
- 向政府提供有關法例及民事法事宜的法律意見。

11 這綱領的宗旨大體上已經達到。正如主要指標所示，這綱領的整體工作表現令人滿意。

12 有關民事法律方面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預算)
由政府提控的民事案件數目(包括仲裁)	1 292	1 608	2 260
政府被控告的民事案件數目(包括仲裁)	947	1 241	1 455

總目 92 - 律政司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預算)
有關人員出庭日數.....	1 015	814	82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進行的民事訴訟案件數目			
	9 286	10 426	11 620
提供法律意見次數.....	13 026	13 212	16 230
草擬 / 審核的商業標書、顧問工作簡介、合約、牌照和專營權文件數目.....	406	373	1 710

註：二〇〇〇年的預算數字已計及因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重組市政服務後轉撥予本司的工作量。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3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內，民事法律科將會：

- 在政府被控告的訴訟中，特別是涉及公法的申索和有關的上訴，提供意見；
- 追討訟費和執行判定債務；
- 為政府草擬和審核合約、承諾書、投標文件、公共專營權及其他法律文件的中文本，以及就這些法律文件的中文本向政府提供意見；
- 在多項土地事宜上提供法律意見，包括城市規劃、環境保護、建築工程管制、污水及防洪管制、新鐵路計劃，以及吊車系統；
- 提供有關規管公司、證券、保險、資訊科技、運輸、電視廣播及電訊的法律意見，包括就改革建議提供法律意見；
- 委派大律師或律師負責內幕交易審裁處的工作；
- 為公營部門改革中，有關將政府商業性質活動私營化、公司化和外判的工作，提供法律意見；
- 就職業退休計劃及公積金計劃提供法律意見；以及
- 實行建議的證券和期貨綜合法例所述的措施，包括交易設施自動化和調查市場失當行為事宜。

綱領(3)：法律政策

	1998-99 (實際)	1999-2000 (核准)	1999-2000 (修訂)	2000-0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5.8	67.6	60.9	67.2
		(+21.1%)	(-9.9%)	(+10.3%)

宗旨

14 宗旨是在牽涉法律政策問題的事項上向政府提供意見；協助制定政策，尤其是與法律制度及法律專業有關的政策；輔助律政司司長執行其所負責的一些職務；就基本法、人權、憲制及選舉事務，以及內地法律和律政發展提供意見；覆檢選定的法律課題；並為法律改革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簡介

15 律政司司長辦公室和法律政策科的工作包括：

- 對建議中的法例或某項政策是否抵觸法律制度的既定原則提供意見；
- 輔助律政司司長履行其作為行政會議成員、出席立法機關會議的特定人員及行政長官法律顧問的職務；
- 就囚犯申請減刑而涉及的法律問題提供意見；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安排將案件轉介上訴法庭審理；以及答覆公眾查詢和投訴；
- 提供有關人權的專業意見，以確保各項政策和法例均符合基本法和延用於香港的國際條約的人權規定；
- 就涉及法律制度的條例推動法律適應化法案；
- 就內地法律提供意見和資料，並與內地對口機關建立工作關係；
- 就香港的憲制及選舉法例、選舉所需法例、選舉安排和有關監察工作提供意見；
- 就立法機關的程序向政府提供意見；
- 提供有關基本法的法律意見和介紹基本法；設立基本法資料庫；以及
- 提供意見、進行研究和給予輔助，以協助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工作。

16 這綱領的宗旨大體上已經達到。正如主要指標所示，這綱領的整體工作表現令人滿意。

17 有關法律政策方面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預算)
於立法機關每個會期提出的法案數目	5	5	5
處理減刑申請的數目	84	83	83
就一般法律政策事宜提供書面意見的次數	1 114	1 450	1 450
就人權事宜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	738	939	939
處理法律改革計劃的數目	10	10	10
撰寫演辭(於立法機關會議及其他場合發表)數目	81	98	98
就內地法律及有關事宜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	203	357	350
就基本法及政制事宜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	543	920	920
舉辦基本法研討會的次數	25	17	17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8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內，律政司司長辦公室和法律政策科將會：
- 繼續就基本法的實施，以及香港的新憲制架構的發展，提供法律意見；
 - 繼續提供快捷可靠的人權法律意見，包括有關反歧視法例的意見；
 - 繼續遵照基本法的內容，就立法權力、程序和常規，建立專門知識；
 - 繼續與內地對口機關建立工作關係，以處理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必須與內地合作辦理的事項；以及
 - 繼續安排講座、研討會和訪問活動，以增進香港特區和內地對雙方法律制度的了解。

綱領(4)：法律草擬

	1998-99 (實際)	1999-2000 (核准)	1999-2000 (修訂)	2000-0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99.9	125.3 (+25.4%)	115.4 (-7.9%)	119.9 (+3.9%)

宗旨

- 19 宗旨是草擬妥善和可執行的法例。

簡介

- 20 法律草擬科的工作有以下各項：
- 以中、英兩種語文草擬法例，並參與使法案通過立法程序的工作；
 - 對香港法律作適應化修改，以符合基本法；
 - 出版法例的活頁版本；以及
 - 維持及更新雙語法例資料系統資料庫。
- 21 這綱領的宗旨大體上已經達到。正如主要指標所示，這綱領的整體工作表現令人滿意。
- 22 有關法律草擬方面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預算)
刊登憲報的條例草案數目	65	107	50
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數目	398	332	500
刊登憲報的條例草案和附屬法例的頁數(英文)	2 387	3 274	2 800
刊登憲報的條例草案和附屬法例的頁數(中文)	2 387	3 274	2 800
以活頁版本出版的條例總頁數	28 814	15 586	8 000
英漢法律詞彙(所收錄的詞條數目)	31 044	—	—
漢英法律詞彙(所收錄的詞條數目)	—	11 440	—

總目 92 - 律政司

23 法律適應化修改計劃正積極進行。在本計劃之下，共有 574 條條例需作適應化修改。關於其中 532 條條例的草擬工作業已完成，而有關的適應化修改建議亦已提交立法會。餘下的 42 條條例，因為適應化修改牽涉和該等條例有關的政策問題，在進一步商討和研究之後，草擬工作才可展開。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24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內，法律草擬科將會：
- 妥善地草擬法例，以滿足政府的需求；以及
 - 繼續致力盡快完成法律適應化修改計劃。

綱領(5)：國際法律

	1998-99 (實際)	1999-2000 (核准)	1999-2000 (修訂)	2000-0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2.5	37.3 (+14.8%)	34.6 (-7.2%)	35.0 (+1.2%)

宗旨

- 25 宗旨是有效率地就國際法律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和處理國際司法合作請求。

簡介

- 26 國際法律科的工作包括：
- 就國際公法的各項範疇提供意見，包括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各项多邊及雙邊國際協議、海事法和航空法、領事特權和豁免權及解決國際貿易糾紛事宜；
 - 就移交逃犯、司法互助、移交被判刑者、促進和保護投資及航空服務等國際協議，進行談判和提供意見；
 - 就香港特區法例涉及國際法律方面的問題提供意見；以及
 - 處理由香港特區提出及收到的有關移交逃犯、刑事司法互助和移交被判刑者的請求，以及就國際司法合作事宜提供意見。
- 27 有關國際法律方面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預算)
草簽的國際協議數目	24	9	9
簡報、磋商和討論(工作會議數目)	302	346	300
所提供意見的數目	4 680	5 700	5 500
各類新增的司法互助要求的數目	§	132	150
出庭次數	§	125	140

§ 在一九九八年度，並無有關數據。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28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內，國際法律科將會：
- 繼續就有關國際法事宜及司法互助提供適時和準確的意見；
 - 繼續商談國際協議，或在這些商談中擔當法律顧問；以及
 - 繼續妥善地處理國際司法合作的請求。

總目 92 - 律政司

財政撥款分析

	1998-99 (實際) (百萬元)	1999-2000 (核准) (百萬元)	1999-2000 (修訂) (百萬元)	2000-01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刑事檢控	353.8	425.7	381.9	409.8
(2) 民事法律	282.2	298.5	324.5	323.7
(3) 法律政策	55.8	67.6	60.9	67.2
(4) 法律草擬	99.9	125.3	115.4	119.9
(5) 國際法律	32.5	37.3	34.6	35.0
	824.2	954.4	917.3	955.6
		(+15.8%)	(-3.9%)	(+4.2%)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撥款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790 萬元(7.3%)，主要計及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這綱領下開設職位和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全年撥款、為改善行政輔助工作而在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淨增設 1 個職位所需的撥款，以及應付訟費開支的額外需求。

綱領(2)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撥款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80 萬元(0.2%)，主要計及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這綱領下淨刪減 2 個職位，以及預計港口及機場發展策略有關工程項目僱用法律服務的支出將會減少。部分減省的開支會因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重組市政服務後轉撥有關資源予本司所需的全年費用而抵消。

綱領(3)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撥款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30 萬元(10.3%)，主要計及現有員工的薪酬遞增、在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淨增設 3 個職位所需的撥款，以及為改善專業及行政輔助工作而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所需增加的撥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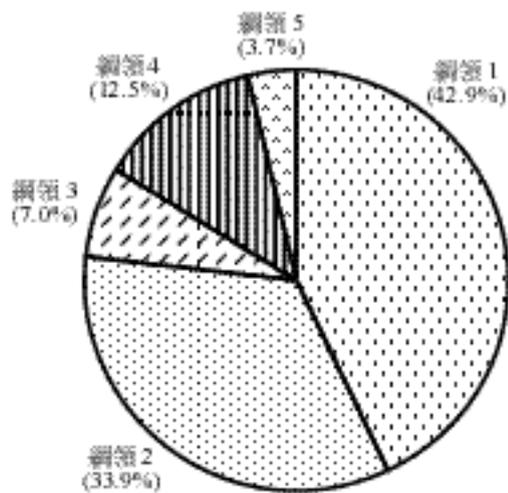
綱領(4)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撥款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50 萬元(3.9%)，主要計及現有員工的薪酬遞增、為改善專業輔助工作而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所需增加的撥款，以及更新香港法例活頁版本(適應化修改)所增加的現金流量需求。部分增加的開支會因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淨刪減 2 個職位而得以抵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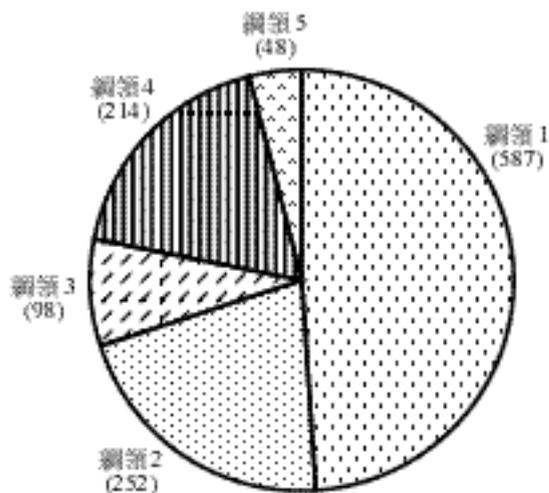
綱領(5)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撥款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0 萬元(1.2%)，主要計及現有員工的薪酬遞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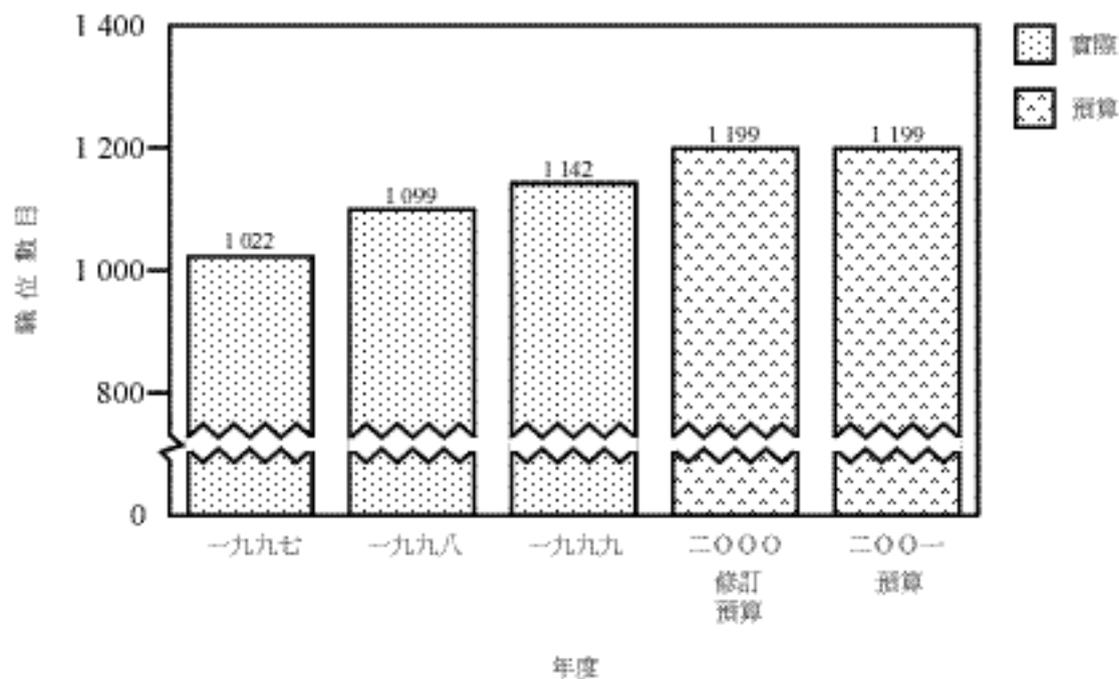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92 - 律政司

分目 (編號)	1998-99 實際開支	1999-2000 核准預算	1999-2000 修訂預算	2000-01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常帳				
I - 個人薪酬				
001	496,957	554,635	524,441	540,701
002	17,122	23,400	19,278	19,184
007	25	36	36	37
	個人薪酬總額	578,071	543,755	559,922
III - 部門開支				
149	50,463	63,015	66,506	70,321
	部門開支總額	63,015	66,506	70,321
IV - 其他費用				
234	86,016	120,000	100,000	130,558*
243	147,615	169,414	171,314	169,107
287	18,843	18,000	32,700	18,000
	其他費用總額	307,414	304,014	317,665
V - 資助金				
	63	—	—	—
	資助金總額	—	—	—
	經常帳總額	948,500	914,275	947,908
非經常帳				
II - 其他非經常開支				
700	7,050	5,894	3,034	7,655
	其他非經常開支總額	5,894	3,034	7,655
	非經常帳總額	5,894	3,034	7,655
	開支總額	954,394	917,309	955,563

總目 92 - 律政司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律政司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955,563,000 元，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8,254,000 元，而較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31,409,000 元。

經常帳

個人薪酬

2 個人薪酬撥款 559,922,000 元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6,167,000 元，已計及現有員工的薪酬遞增、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開設職位和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全年撥款，以及推行資源增值計劃所節省的逾時工作津貼和署任津貼，並已包括撥給律政司司長的 206,400 元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3 截至二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人手編制有 1 191 個常額職位及 8 個編外職位。預期會於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淨開設 2 個常額職位及撤銷 2 個編外職位。

4 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不能超過 450,254,000 元。不過，在年中刪減 1 個有時限的職位後，這個限額將減至 449,962,000 元。

5 在分目 002 津貼項下的撥款 19,184,000 元，用以支付標準津貼及下列非標準津貼 -

	職級	每月津貼額 (元)	
律政司司長官邸傭工的合併 逾時工作津貼	助理廚師	3,720	
	傭工	2,805	
	職級	總薪級表 薪級點	每月津貼額† (元)
貴賓車司機職系的合併逾時 工作津貼	貴賓車私人司機	11	7,590
		12	8,060

† 每月首 1 至 100 小時的逾時工作按這些津貼額發放津貼。如某月的逾時工作超過 100 小時，則每一額外時數可獲每月津貼額的 1% 作津貼。

6 在分目 007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項下的撥款 37,000 元，用以支付與工作有關連的標準津貼。

部門開支

7 在分目 149 一般部門開支項下的撥款 70,321,000 元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3,815,000 元(5.7%)，主要計及為改善專業及行政輔助工作而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需求有所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會因推行資源增值計劃所節省的部門開支得以抵消。

其他費用

8 在分目 234 訴訟費用項下的撥款 130,558,000 元，用以支付政府在刑事及民事訴訟中被判須付的費用。所需撥款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30,558,000(30.6%)，主要是由於預計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訴訟費用的開支將會增加。

9 在分目 243 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項下的撥款 169,107,000 元已計及因重組市政服務引致外判案件開支增加所涉及的全年需求。部分增加的開支會因推行資源增值計劃所節省的開支得以抵消。這筆撥款用以支付下列費用：

- 僱用律師(本地或海外)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與刑事或民事案件(包括仲裁)有關的事務或訴訟，提供法律意見或辦理案件，或就這些事務出席本港法院、調查委員會、研訊、審裁處或委員會；
- 僱用律師在海外工作；
- 僱用專家證人及顧問；
- 僱用會計師及仲裁員；以及
- 僱用其他直接與法律事務或訴訟有關的服務。

10 在分目 287 為港口及機場發展策略的有關工程項目提供法律服務項下的撥款 18,000,000 元，用以支付僱用私人執業法律專業人士在港口及機場發展策略中擔任專業工作的法律費用。這個數額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4,700,000 元(45.0%)，主要因為預計在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對這些服務的需求將會減少。

總目 92 - 律政司

		非經常帳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99 止 的累積開支	1999-2000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509 推廣介紹香港法律制度的宣傳 及公眾教育計劃.....	5,300	4,541	609	150
	511 提供有關中國法律和以粵語進 行訟辯的訓練.....	2,700	1,487	910	303
	512 僱用翻譯和中文打字服務	5,100	1,013	185	3,902
	513 在內地進行模擬審訊	2,400	397	700	1,303
	514 推廣法治和香港的法律制度.....	6,300	4,170	400	1,730
	515 更新香港法例活頁版(適應化修 改)	1,900	—	230	1,670
	516 為加強對法治的認識而製作的 宣傳材料	5,000	—	—	5,000
	總額	<u>28,700</u>	<u>11,608</u>	<u>3,034</u>	<u>14,058</u>